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公告

为推进茨塘农村公路(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进厂公路富民段)工程建设步伐,确保茨塘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富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茨塘农村公路(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进厂公路富民段)项目立项的批复》(富发改〔2018〕83号)文件批准,同意实施茨塘农村公路(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进厂公路富民段)工程建设项目,经富民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大营街道办事处茨塘村委会上大凹村、大凹村、响水箐村及苦葛箐村等相关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约80亩(注:以实际征收面积为准)。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用途

用于茨塘农村公路(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进厂公路富民段)工程建设项目。

二、土地征收位置、范围、面积

富民茨塘农村公路(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进厂公路富民段)全长4公里、宽6.5米道路控制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项目用地涉及大营街道办事处茨塘村委会上大凹村、大凹村、响水箐村及苦葛箐村等相关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约80亩。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依据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公告》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文件、《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通〔2016〕114号）文件执行。

土地征收坚持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一类区水田的补偿标准为：3970元/亩 $\times$ 30倍=119100元/亩；四类区旱地的补偿标准为：1474元/亩 $\times$ 18倍=26532元/亩；薪炭林、疏林、灌木林补偿标准为：14867元/亩。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核实确认的种类、数量、规格，按照富政通〔2016〕114号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大营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联系电话：68830066，请互相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农作物及抢建的建（构）筑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应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组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公告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